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体董事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经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202,004.7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4.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9.4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补选、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董事会审议 32 项议案，通过率 100%，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会议相关程序，会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各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决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构成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支撑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63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着力构建多维立体的沟通体系。在信息披露维度，建立常态化信息传导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披露经营发展关键信息；在互动交流层面，依托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接待及新媒体传播体系，实现双向沟通渠道的全覆盖。为深化公司治理改革，

股东大会参与机制采用“现场出席+网络投票”复合模式，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表达自身意愿，切实保障各类投资者的权益。通过构建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沟通机制，有效增进市场对企业的价值认知，持续巩固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5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进行董事履职能力培训，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各项工作提供合规保障；持续完善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大会决策效能的有效传导。在战略实施层面，紧密围绕股东权益保障体系，深度聚焦行业技术演进脉络，强化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撑能力；同时深化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严格督导管理层执行经审议批准的经营计划，加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切实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持续巩固公司治理效能，为企业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对董事会成员建立常态化学习提升机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研析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实现董事合规履职能力与公司治理效能的同步提升。

（二）全面优化内部控制，实现风险精准防控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推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持续推进内控体系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全层级、全流程、全要素内部控制与风险防

控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三）严守合规底线，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投资者价值传导体系，着力构建“信息披露—互动沟通—价值反馈”三维体系，通过及时的信息披露、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接受调研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和资本市场关注焦点，向外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持续提升核心投资群体对公司战略路径与创新能力的理解深度，形成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价值共生效应。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